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

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等學校「輔導教師」

【※補正】

適用對象：適用113學年度起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就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(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)之師資生適用，112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- 一、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，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，依規定完成報部。
- 二、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/群/科之課程架構，並敘明培育系所、學生應修習學分數。
- 三、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，課程為「暫存」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。

-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：已符合
-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，且通過審核：已符合
- 填寫「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40學分，實際：40學分)
- 填寫「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30學分，實際：38學分)
-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30學分，實際：132學分)
-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學校自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38學分，實際：132學分)
-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：已符合，已填1筆
- 所有課程皆為確認送出：已符合
- 輔導諮商基礎：理論、技術及專業成長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24學分)
- 一參考科目如諮商理論、助人技巧、... 規劃必修至少 6 學分：已符合
- 輔導諮商方法：團體輔導與諮商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7學分)
- 一參考科目如團體輔導、團體動力學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輔導諮商方法：心理測驗與衡鑑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20學分)
- 一參考科目如心理測驗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生活輔導/學生心理健康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20學分)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3 年 1 月 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123053 號函同意備查

- --參考科目如兒童/青少年問題與輔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學習輔導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0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學習輔導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9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生涯輔導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學校輔導工作系統：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 之下開設至少 1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32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學校輔導工作、學校諮... 規劃必修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
- --參考科目如諮詢理論與技術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--參考科目如系統合作實務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--參考科目如危機處理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--參考科目如輔導倫理與法規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--參考科目如個案管理、社區資源運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3 年 1 月 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123053 號函同意備查

(一)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		中等學校輔導教師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0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32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38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132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輔導與諮商學系(含：碩士班、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)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輔導諮商基礎：理論、技術及專業成長	8	24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諮商理論研究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諮商技巧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諮商實務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覺察	2	必修	
			人格心理學	3	選修	
			遊戲治療	2	選修	
			多元文化諮商	2	選修	
			青少年表達性媒材實務	3	選修	
輔導諮商方法：團體輔導與諮商	2	17	團體輔導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團體動力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團體諮商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團體諮商研究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親職教育與親師溝通	3	選修	
			家庭社會工作	3	選修	
輔導諮商方法：心理測驗與衡鑑	3	20	心理與教育測驗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測驗實務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心理評量研究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行為科學研究法	3	選修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3 年 1 月 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123053 號函同意備查

			變態心理學	3	選修	
			發展心理學	3	選修	
			個案研究	2	選修	
學校輔導工作 內涵：生活輔導/學生心理健康	3	20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兒童心理與輔導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職場健康心理學	3	選修	
			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	2	選修	
			性別關係與教育	2	選修	
			犯罪心理學	3	選修	
			人際關係	2	選修	
			死亡心理與諮商	2	選修	
學校輔導工作 內涵：學習輔導	3	10	學習輔導	3	必修	
			認知心理學	2	選修	
			創造力思考訓練	2	選修	
			學習困難診斷	3	選修	
學校輔導工作 內涵：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	3	9	生涯輔導與諮商	3	必修	
		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2	選修	
		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	2	選修	
			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	2	選修	
學校輔導工作 系統：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	16	32	團體諮商實習	4	必修	▲實習課程
			個別諮商實習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心理諮詢概論	2	必修	
			學校輔導工作與系統合作	3	必修	
			危機處理	3	必修	
			助人專業倫理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婚姻與家庭	3	選修	
			學校方案規劃與評估	3	選修	
		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2	必修	
		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	2	選修	
			個案管理	2	選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0學分(含)(必修+必修(補充說明)+選修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表各課程類別已滿足學生需修習學分數，超過之課程可計入於本表選修學分。1門課程僅得列計1次。
- 四、本項專門課程僅提供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加科申請使用。
- 五、本項專門課程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3 年 1 月 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123053 號函同意備查

1. 輔導諮商基礎：（諮商理論與技術、諮商理論研究，二擇一）、（諮商技巧、諮商實務，二擇一）、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覺察；必修3門。
2. 輔導諮商方法：團體輔導與諮商—團體輔導、團體動力、團體諮商、團體諮商研究；必修至少1門。
3. 輔導諮商方法：心理測驗與衡鑑—心理與教育測驗、測驗實務、心理評量研究；必修至少1門。
4.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—青少年問題與輔導、兒童心理與輔導；必修至少1門。
5. 學校輔導工作系統：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—助人專業倫理、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；必修1門。